**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圆明园湖面补水及水环境保护专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情况

圆明园遗址公园坐落在北京西郊海淀，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于2010年，被评为“北京新十六景”之一。它始建于康熙46年（1707年），由圆明、长春、绮春三园组成，占地350公顷，园内河湖相连，形成一个完整的河湖湿地生态系统。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圆明园处于严重缺水状态，水源基本枯竭。2007年起，圆明园使用再生水作为补给水源，有效的解决了圆明园的用水需求。圆明园除了补充河湖水量外，为了保障水质及生态景观的可持续性，每年还要投入资金用于再生水治理、水体保洁、水生植物养护等。本项目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提出来的，项目主要内容是圆明园湖面补水和水体保洁维护管理，以保证圆明园景观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实施主体是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2019湖面补水及水环境保护专项项目取得海淀区财政局的批复项目资金为1254.72万元，实际支出1072.84万元。主要包括圆明园湖面补水、水体保洁维护管理两项内容。

1.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6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管理28分，项目绩效54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1. 主要经验或存在问题

1、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2、加强项目内控管理及对中标单位的管理。

1. 下一步措施或建议

圆明园湖面补水及水环境保护专项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圆明园管理处将进一步做好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工作，将财政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发挥最大效应，不断提高圆明园湖面补水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水平，继续推进全园的水生态治理和保护，为圆明园遗址公园营造更优美的生态环境。

注：绩效级别分别是：优秀（90（含）分-100分）、良好（75（含）分-90分）、一般（60（含）分-75分）、较差（60（不含）分以下）。